

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推展動物保護工作，依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，特設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花蓮縣動物保護措施之諮詢及建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農業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花蓮縣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花蓮縣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專家學者代表二人。
 - （七）產業團體代表四人。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本府請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（團體）再行推薦補聘（派），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（團體）未推薦者，得由本府視需要另行補聘（派）動物保護相關機關（團體）、學者、專家出任委員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第三點各款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屆滿而原推薦機關（團體）未再為推薦或推薦機關（團體）未推薦委員者，本府得視需要另行補聘動物保護相關機關（團體）、學者、專家出任委員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（以下簡稱動防所）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；置幹事二人，由動防所派員兼任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原則一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專家或學者列席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- 十、 本委員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時，本府得請其迴避。
- 十一、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惟開會時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二、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動防所編列預算支應之。